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春季森林封山防火的决定

为有效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》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秦皇岛市森林防火期野外用火管理实施办法》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秋冬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现就我区 2018 年森林封山防火决定通告如下:

- 一、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5月31日,为全区森林高火险期和封山防火期。
- 二、按《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工作实施细则》明确林区与非林区的划分,确定全区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区、森林景区、自然保护区为封山防火范围。
 - 三、在森林高火险期封山防火范围内,严禁下列行为:
 - (一)进入林区内郊游、登山、踏青等活动;
 - (二)携带火种、火源进入山林;
 - (三)烧火取暖、野外吸烟、乱丢火种、烧纸祭祀;
 - (四)烧荒、烧秸秆、燎地边、焚烧垃圾;
 - (五)野炊、生火烘烤食物;
 - (六)燃放孔明灯、烟花爆竹、爆破作业。

违反上述规定的, 依法从重处罚。

四、在封山防火范围内,禁止郊游、登山、踏青等活动,禁止携带火种、火源进入山林,禁止一切违法野外用火行为。

五、森林防火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,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,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。

六、各级政府要在进入封山防火范围的路口、通道设立防火 临时检查站,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封山防火区。

七、各级政府要组织林业、森林公安、公安、环保、农业等部门从严查处野外违法用火行为,依法严惩森林火灾肇事者,严厉打击故意纵火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八、对野外违法用火的个人,依据严重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, 处 2000 元或 3000 元罚款;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的,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行政拘留;涉嫌违法犯罪的,由公安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;对未成年人和智障人员野外违法用火的,要依法追 究监护人的责任。

九、所有护林员、巡逻队员、检查站和瞭望哨工作人员,必须坚守岗位、履行职责。对玩忽职守、擅离岗位人员,依法追究主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;涉嫌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在封山防火范围内组织开展活动的单位或团体,需向当 地森林防火部门备案,并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森林火灾应急 处置准备工作。

十一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情,应当立即向当地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,当地政府接到火情报告后,在按规定报告的同时,要迅速采取措施组织扑救。对组织扑救不力,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,严肃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十二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中小学校和森林经营单位,要切实加强对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的宣传,做到家喻户晓,人人皆知。

森林火警报警电话: 12119 7822119

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4日